

TIPS (AA 級) 驗證作業流程圖

流程圖 (執行單位)	流程說明	備註
<pre> graph TD A[驗證申請 (申請單位)] --> B{資格審查 (工作小組)} B -- 未通過 --> A B -- 通過 --> C{書面審查 (驗證委員)} C -- 首次未通過 --> C C -- 補正後未通過 --> D([結案]) C -- 通過 --> E{實地審查 (驗證委員)} E -- 未通過 有意見 --> F[異議處理 複評作業] E -- 通過 --> G[簽約發證 (工作小組)] G -- 再次驗證者 --> H[抽驗作業 (驗證委員)] </pre> <p>通知補件或退件 (一次為限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驗證申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單位填妥申請書及備妥必要文件提交工作小組受理收件。 ■ 資格審查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於收到資格審查通過通知及實地審查時間確認後 5 個工作日內，提交「實地審查分工表」。 ● 資格審查文件如有欠缺者，申請單位應於收到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為未申請。 ■ 書面審查：書面審查首次未通過，申請單位應於 5 個工作日內補正，並由驗證委員確認是否進行實地審查或逕予結案。(視為未通過) ■ 實地審查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實地審查時申請單位之管理代表及權責人員必須出席。 ● 驗證結果於實地審查當日公告，通過者，起算驗證生效日；未通過者為複評時程起算時點。 ■ 簽約發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通過驗證後，依驗證結果完成簽約，並由主管機關發予「TIPS 驗證登錄證書」。 ■ 抽驗作業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再次驗證者自驗證通過之日起隔年，應配合 TIPS 推行體系工作小組安排抽驗作業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應檢附文件至少包含：(依申請須知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表單。 ● 申請前 1 個月內，TIPS 線上自行檢視結果證明。 ● 申請前 3 個月內，由合格自評員完成之「自評報告」。 ● 申請書上明列應檢附資訊。 ■ 異議處理：對不符合事項判定有意見者，申請單位應於結果宣告時提出異議。 ■ 複評作業：驗證未通過者，依複評作業程序進行複評，通過後依驗證作業進行簽約發證。